证券代码：300287　　证券简称：飞利信　　公告编号：2015-125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国信利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智慧城市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蓝数码”）、控股子公司国信利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利信”）联合中国航天科工华创天元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天元”）在 2015 年 11 月 12 日与汉中航空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智慧城市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以推动和促进协议各方在智慧城市、大数据、生态环境项目投资、运营和建设领域的合作与发展。

现将《智慧城市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风险提示

1、协议的生效条件：协议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各方已完成签字盖章手续；

2、协议存在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本协议是协议各方签署的意向协议，本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协议当事人介绍

1、甲方：汉中航空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乙方：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朱召法

2）注册资本：15300 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网络工程施工；自动化仪器仪表工程施工；信息化规划设计与咨询；智能卡的开发及应用服务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4）注册地：宁波市鄞州区启明路 818 号 1 幢 8 号

5）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3、丙方：中国航天科工华创天元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李爱民

2）注册资本：47500.00 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钢骨架塑料复合管、钢带增强螺旋波纹管、多重增强钢塑复合管、双壁波纹管、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结构壁管道、塑料类管道、金属类管道以及各种管材、管件、管路附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管道制造设备、网管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硬件、网络工程的开发、信息化、智慧化服务、设备租赁、工程设计与承包（凭资质经营），及上述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支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建材、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车辆、工业自动化设备及技术，办公设备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经营进行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注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注册地：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六号路 6 号

4、丁方：国信利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杜平

2）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征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 7 号新材料创业大厦 10 层北侧办公 1009 室。

5）与公司关系：公司及下属全资孙公司东蓝数码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 55%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汉中市是第三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城市，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生态示范区建设试点地区，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和农业资源。汉中航空智慧新城由陕西省人民政府与中航工业集团联合共建，以人文、绿色、智慧城市建设为中心，形成“一大核心、两大体系、六大产业板块、十大重点项目组团、千亿航空智慧新城”的产业发展目标，履约能力强。

乙方是专注于智慧城市投资、建设与运营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曾被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国税总局联合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示范企业”和“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骨干企业”，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业务不断夯实，业绩稳定增长，履约风险可控。

丙方是于 1998 年建成投产的一家高科技公司，股东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航天科工海鹰集团有限公司三方，是国内乃至国际上首家以钢骨架塑料复合管及配套管件为主营产品的现代化企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丁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专业从事全网数据分析、社会征信和大数据应用研究，履约有保障。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名称：智慧城市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

2、协议签署日期：2015 年 11 月 12 日

3、协议内容：

为推动和促进各方在智慧城市、大数据、生态环境项目投资、运营和建设领域的合作与发展，经甲、乙、丙、丁四方深入沟通与友好协商，本着“合作发展、共建共营、互利共赢”的原则，就汉中航空智慧新城投资、运营、建设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达成意向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由乙方旗下的智慧城市投资运营平台联合知微基金等与甲方指定的政府平台公司及汉中市政府平台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汉中智慧城市运营公司，以 PPP 模式投资、运营汉中航空智慧新城及汉中市的城市信息化项目，政府通过购买服务及给予特许经营权支持汉中智慧城市运营公司获得合理回报。汉中航空智慧新城城市信息化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智慧能源、智慧党建、智慧旅游、信息资源中心、政务云平台、智慧城管、智慧社区、智慧教育、智慧安防、智慧安监、智慧管网、智慧应急、智慧交通等。

（2）由乙方、丙方组织金融机构和产业资本与甲方指定的政府平台公司及汉中市政府平台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汉中智慧环境运营公司、汉中智慧管网运营公司，以 PPP 模式投资、运营汉中航空智慧新城及汉中市生态环境治理等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政府通过购买服务及给予特许经营权支持汉中智慧环境运营公司、汉中智慧管网运营公司获得合理回报。汉中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厂、流域治理、垃圾处理、固废处理、城市景观、海绵城市、地下管廊、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等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3）由汉中智慧城市运营公司及丁方与甲方及汉中市政府共同设立汉中大数据中心，全面建设汉中社会征信体系，运营汉中社会征信信息，规划汉中大数据产业。

（4）由汉中智慧城市运营公司、知微基金等与甲方指定的政府平台公司共同设立汉中大数据产业园，发展汉中的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金融等新兴业态。

（5）政府直接投资的汉中航空智慧新城的智慧城市、大数据、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优先使用乙方、丙方、丁方及其在汉中设立的关联公司的产品或解决方案。

（6）四方建立良好的沟通运行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制定年度合作计划及重大合作事项，交流产业最新发展动态，共建共享信息资源。

（7）甲方指定专门机构作为本协议的协调机构，与乙方、丙方、丁方商议和承办合作的具体事宜直至达成签订正式合同，四方的权利与义务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署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在智慧城市的资源整合能力。协议签署后，公司全资孙公司东蓝数码、控股子公司国信利信将与甲方紧密合作，利于发挥公司的智慧城市建设及运营优势、大数据技术优势及社会征信优势、资源整合能力，将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智慧城市、大数据业务，符合国家的智慧城市、社会征信体系建设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协议中相关内容的逐步落地预计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上述协议的签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3、本次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有积极的影响，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智慧城市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